

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小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，並培養學生遵守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務工作計劃。

三、競賽名額：中、高年級各推選三名學生參加，低年級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時間 40 分鐘。

2. 題目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限)

3. 自備書法用具。

4. 由學校提供比賽用紙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筆劃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自然科教室

七、比賽題目：

學	生	走	路	要	靠	邊	切
勿	並	行	路	中	間	學	生
行	路	單	行	走	不	並	肩
來	不	攜	手				

九、評審：委請本校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獎勵：錄取優秀學生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